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北 壹 上册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北〔壹〕上册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啓功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敏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北. 1 /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北省
文物研究所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4.12

ISBN 7-5010-1600-3

I. 新… II. ①中…②河… III. ①墓誌—匯編—中
國②墓誌—匯編—河北省 IV. K877.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4) 第 024199 號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壹〕

定 價	經 銷	印 刷	發 行 出 版	編 者
九百八十元 上下冊	新華書店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文物出版社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8 印張 136

ISBN 7-5010-1600-3 / K·814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柏

副主任 吳加安 盛永華

委員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 王去非 任昉 胡平生 曹凱 黃景略 喬梁

本叢書主編 王素

執行主編 任昉

編輯 王小梅 楊琳

本書主編 孟繁峰 劉超英

編者 劉世樞 張子敬 李建麗 吳杏全 賀勇 翟良富 沈明傑

盧瑞芳 陳光唐 尹建兵 張子英 李泰安 李倫 劉明順

劉龍啓 樊子林 劉友恒 陳耀林 高英民 魏蘭香 魏春閣

劉化成 劉仲羽 田淑華 周聖國 劉福山 高朝英 孔玉倩

攝影 馮林 張羽

初審 王小梅 楊琳

覆審 王素 任昉

總 叙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叙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疊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加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

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很有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財政部的專項資助，出版問題基本解決。當然，困難還很不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夠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輯凡例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 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二) 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三) 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四、本書著錄以省、直轄市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一) 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二) 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原表敬空格，錄文均僅空一格。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前言

孟繁峰 劉超英

燕趙大地的河北是中國出土墓誌的重要區域之一。諸如建國前出土的北魏定州之姚纂、安平之崔敬邕、南皮之刁遵等墓誌，東魏滄州之王僧、趙縣之李憲、磁縣之元寶建、元顯、元湛等墓誌，北齊磁縣之司馬遵業、寶泰、泰妻婁黑女、高湜等墓誌，以及歸於遼寧省博物館（原瀋陽博物院）的「磁州八種」^{〔一〕}，中國歷史博物館的「景縣六誌」^{〔二〕}，等等，無一不是聳聲於世的北朝名誌^{〔三〕}。《常山貞石誌》、《金石萃編》、《陶齋藏石記》、《京畿冢墓遺文》、《鄴下冢墓遺文》、《光緒畿輔通志·金石略》、《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等著錄河北出土元代以前墓誌近三百件（不含今京津地區），可想其實際出土數量之多。令人十分痛惜的是，由於缺乏必要的保護，這些曾被著錄過的墓誌，除東魏李憲、隋靳將軍、唐王通、唐鄭晃等四件外^{〔四〕}，其餘竟皆流出冀省，且絕大部分下落不明。這不能不說建國前河北出土墓誌遭到了毀滅性的損失。

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農田水利基本建設的進行和考古工作的開展，河北墓誌不斷出土，有相當部分入藏陸續成立的文博單位。一九八五年河北省文化廳文物局將國家文物局匯編《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的文件轉發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六年該所成立了以所長張志為組長的墓誌工作領導小組，下面另設具體工作小組。一方面，經請省文物局專函通知全省各地市縣區文博單位，要求開展墓誌的調查、徵集工作，另一方面，除個別單位獨立完成資料上報外，墓誌工作小組成員也根據實際需要，深入全省各地，同基層單位的同行一起進行調查、徵集、傳拓、記錄等業務。凡四歷寒暑，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全面完成了誌石的徵藏和墓誌資料的匯集。經此專項工作，本省建國以前出土墓誌存量、上世紀九十年代之前四十年間河北出土墓誌的底數雙清。除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藏誌石四十四件外，計得誌石四百八十一件。其中磁縣、臨漳、邯鄲市區、威縣、正定、定州、唐縣、涿州、易縣、保定、饒陽、河間、黃驊、廊坊、文安、蔚縣、赤城、宣化、唐山市區、河北省博物館等單位收藏了相當半數的誌石。另二百四十餘件為歷年農

田水利建設及「文化大革命」期間出土而散落在鄉村、田野、墓地、溝渠、圈舍，經此次調查、徵集、收繳所獲。現在看來這一斥資有限、費力甚巨的專項活動，恰恰進行在倒賣墓誌之風出現的前夕，其中一大批內容豐富、價值重要的墓誌誌石被發現並得以及時徵集入藏。河北收藏誌石的單位由此次徵集前的四十六個，猛增到九十三個，大大提高了各文博單位對墓誌的重視程度。原收藏誌石較集中的僅有正定、磁縣、邯鄲、涿州、宣化等收藏單位，現在又新增了大名、邱縣、隆堯、臨城、柏鄉、景縣、南皮等重要收藏單位。歷經種種的曲折，隨着歲月的流逝，當年艱辛備嘗的工作者，有的已經作古。現在，這批墓誌資料終將面世了。默默灑血揮汗也終於初見回報。撫視河北徵集入藏的這批墓誌，至少可用這樣兩個字定評：幸甚！

在整理編輯過程中，由於曾發生部分外徵材料的說明被私自發佈，工作長時間擱置。這次重新啓動，針對本叢書《總叙》中指出的隋唐五代部分「一稿兩用」問題，為盡量減輕資料新穎的受損程度，並適從容量的制約，將原有編排作了較大的調整。除將建國前的資料剔除外，撤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藏誌（計劃將之同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河北最新出土墓誌續編為第二卷另出），再將曾多次公佈且殘泐過甚者減除，增加從未發表過的新資料。經過這樣調整後，本卷收錄：東漢朱書墓銘一件，北魏墓誌六件，東魏墓誌七件，北齊墓誌二十一件，北周墓誌一件，隋代墓誌十三件，唐代墓誌一百零四件，五代墓誌二件，宋代墓誌一件，遼代墓誌四件，金代墓誌四件，元代墓誌三件，明代墓誌二百零六件，清代墓誌七十三件，民國墓誌五件，總計四百五十件。其中東漢朱書墓銘雖在一九五五年發表的報告中公佈〔五〕，但一直未見著錄，也未被作為墓誌資料提及。北朝三十五件中有十二件為首次面世。隋唐五代墓誌依上述考慮，撤去已多次發表的四十一件，新增從未發表過的隋尚書憲部郎封嗣道、唐滄州長史嚴高、琅琊郡夫人王氏等墓誌。其餘即便已被公佈，也大多數未曾發表釋文。宋遼金元墓誌雖僅十二件，但多精要。相當總數近三分之二的明清民國墓誌大約百分之九十為首次發表。故而本卷的問世，無論資料含量、首次面世率，還是所反映的整體特色，都可說是河北省有墓誌著錄以來第一次全面的集成之作。此外，本卷所收墓誌還有四大特點：

（一）覆蓋面廣——這是本卷所收墓誌的特點之一。四百五十件墓誌資料來自全部收藏和發現墓誌的八十三個縣、一區（宣化區）、一館（河北省博物館），即除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所藏外，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前全省凡有墓誌的市、縣、區幾盡收攬無餘。從地理分佈上看，最集中的出土首先是南接豫北、北連京師的太行山東麓磁、邯、邢、石、保地帶，其次是縱貫津浦、京大綫的文安、滄州、河間、景縣、威、邱、大名區幹，第三是橫列張、京、唐、秦長城以南的燕山南麓。在長城以北，迄今僅承德發現有遼金墓誌。這三縱一橫的幹綫與支綫將河北古代城邑網絡式連通，出土墓誌

的歷代墓葬與城邑作輻射分佈。一般來看，墓誌數量的多少、規格的高低與古代城邑的大小成正比。由此可以理解，河北明代外長城以北極少有墓誌出土與清代以前這裏城邑的不發展相關。承德由於北面是遼中都（今寧城附近），某些地段被劃為上層貴族的墓葬區，故有墓誌出現。本卷墓誌分佈方面的特點說明，中國墓誌是漢民族喪葬文化形成與發展的組成部分，同時反映出鮮卑、回紇、粟特、契丹等歷史上居於我國北部、西北部、東北部的少數民族的葬儀也採用墓誌，盡管有的使用本民族的文字，但無一例外為漢式，可以認定中國墓誌包涵了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在喪葬禮制方面融合於中華民族大家庭的物證。

（二）墓銘萌出——河北是中國早期墓誌的發現地之一。一九五二年望都東漢墓銘的發現，是河北迄今發現時代最早的墓銘實物，雖僅為追悼、讚頌的銘辭而無「序」（誌），墓主的姓名、卒葬時間、世系生平具缺，但以之確證了墓主生存與卒葬的時段，也確認了墓主的浮陽侯的身份。而以四字韻語作銘，並非孤例，亦見於同時代的江蘇邳縣出土的彭城相繆宇墓記〔六〕。即便降至北魏，這種有銘無序的墓銘仍然存在。如洛陽出土的景明元年元泰安墓誌〔七〕，河北趙縣最新出土的景明二年定州刺史趙謐墓誌等〔八〕，文體、內容皆同於望都，所不同的是它們較望都墓銘多了誌題和記時，形式、內容上稍微完備而已。然而望都墓銘卻有題款，同於後世墓誌有作者署名，這又為其時同類所不及。望都這篇弟子悼念墓主的銘作，以朱書大字題寫在墓室過道的粉壁上，顯示出中國早期墓誌無確定的載體、形式和陳設位置的初始狀況。雖僅此一件，已足證河北同河南、陝西、江蘇、山東一樣是中國早期墓誌的發現區域之一。這一填補地域空白的發現，對於研究中國墓誌的發生史有着一定的意義。

（三）特色鮮明——突出的地方特色是本卷墓誌的又一特點。墓誌定型的北魏階段是門閥士族發展的鼎盛時期，冠冕海內的崔、盧、李、鄭四大士族，河北就佔有三姓。其次這裏尚有渤海封氏、高氏，河間邢氏，無極甄氏，廣平宋氏，范陽祖氏、酈氏，靈壽房氏，清河房氏等漢魏以來興起的地方望族。可以說河北士族在中國歷史上的士族門閥中最具代表性。本卷北魏墓誌的誌主即皆出於這些著名的士族。東魏、北齊立都於鄴，上層統治集團中皇族元氏、高氏除結合了河北土著士族外，還有隨龍而來的司馬氏、尉氏、段氏、堯氏、婁氏等新貴。本卷北朝墓誌中，東魏、北齊墓誌就佔了將近六分之五，皇族、士族、新貴三類是絕對的主體。隋唐五代在墓誌的應用出現了第一個高潮。本卷所收墓誌中，隋唐五代墓誌在數量上僅次於明清民國佔第二位，即可得到證明。在這一歷史階段，墓誌首次普及到平民，無論身份，亦不別信仰，釋子、道徒、儒者也無不用誌。則天改朝，改字，安史另立國號、年號，均有明證。盛唐以前士族墓誌仍顯。安史亂後，河北士族幾乎掃蕩殆盡，率先衰落為尋常百姓，本卷墓誌也有一定的反映。伴隨士族的

消亡，唐代中期以後與中央分庭抗禮的藩鎮登上了歷史舞臺，割據實力最強，為害最烈的所謂河朔三鎮——魏博、成德、範陽（幽州、平盧）皆在河北。本卷中鴻篇巨制的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墓誌、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墓誌就是其最突出的實物代表。兩鎮連同幽州、義武（易定）、義昌（橫海、滄州）、昭義（邢洛、澤潞）等大小藩鎮自行任命的官員、將領的墓誌，佔到了同期墓誌的半數，充分反映出唐代河北這一藩鎮主要割據區的歷史現實。到了宋遼金元時期，無論建國前後，墓誌都較前大大減少。本卷僅收十二件，是本卷所分五個時段中最少的。這一歷史階段無疑是河北墓誌的低潮期。就已出墓誌來看，契丹皇族貴族、宋朝名人、金元名臣名將墓誌還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河北宋遼對峙並立的歷史特色。大量的明清墓誌表明河北使用墓誌隨葬出現了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高潮。其中，官吏（包括其配偶）墓誌一百八十五件，士民為九十三件（亦含配偶）。二者相比，前者為後者的兩倍。相比前一高潮期的情況，恰好相反：隋唐墓誌官吏四十六件，士民七十三件，前者只佔後者的一半稍多。這兩組數字雖說都不十分準確，但還是可以反映出隋唐與明清河北的社會狀況有很大的不同。民國時期，風氣變易，社會動亂，隨葬墓誌成為個別。本卷所收五件，不僅誌主皆有相當的社會代表性，且墓誌的作者亦為一時名流，雖為餘韻，亦有可觀。

（四）巨制無比——對本卷墓誌形制演變的觀察。將河北歷代墓誌形制加以歸納，對以往的認識也會有些新的參補。例如：南北朝以前墓誌無固定的形式，這一點已為人所熟知，本卷所收望都東漢墓銘，亦僅為之新增一種形式：書壁。而在墓誌以盒定型之後，由河北墓誌來看，也並非一律限定為此種固定形式。本卷所收唐永淳元年陳善墓誌、金大定八年趙忠立塋誌、明嘉靖三十五年故處士孫尚和配王氏合葬墓誌，都仍保持了西晉習見的碑式。另外，一九八九年後發現於宣化的金明昌元年保義副尉張子行墓誌「九」、二〇〇三年五月出土於靈壽縣城的元至治二年廬州路總管鄭釭及鄭釭夫人於氏墓誌「二〇」，亦皆是出土於墓中的有身、有座的碑式墓誌。這說明即使在盒式墓誌成為墓誌主要形式後，碑式墓誌也一直沿續使用，並且從未中斷。此外，在盒式墓誌流行之後的河北，遼金時期世俗官吏墓葬中還出土一種八棱幢式墓誌。本卷所收故忠顯校尉茹師教佛頂心陀羅尼幢記即其實例。這顯然是受佛教影響所致。比較現知中國最早的有蓋墓誌——洛陽出土的北魏正始三年（五〇六年）幽郢二州寇使君（臻）墓誌，河北迄今發現的最早有蓋墓誌為本卷所收北魏延昌四年（五一五年）尚書南主客郎中、贈博陵太守邢偉墓誌（可惜出土後誌蓋已佚）。邢誌體量同於寇誌，雖比寇誌晚九年，誌石加工已相當規整。誌面磨製平光，四邊均等，內收三·五厘米，形成凸起的臺面，可知底蓋已作子母口套合。這一標準形制在河北墓誌中始終延續。不僅如此，盒式墓誌誌蓋形態也並非單純一式。五代以前誌蓋絕大多數為盪頂式（根據頂面與坡面的大小，又可細分為四阿式、覆斗式）。東魏、北齊墓誌通常蓋頂面的四

角還嵌置有鐵環（中、小型誌蓋也有嵌兩環、中心嵌一環的），以便提置。頂面嵌環隋唐已少，中唐以後一般不見。與盪頂式誌蓋同時出現的還有平正方形誌蓋，然而宋以前所見極少。本卷所收北魏太昌元年故趙郡太守李林墓誌，在方形誌蓋的左右兩側面中部各浮雕出長、厚四厘米，寬六厘米的石柄，用於搬動。這是極為特殊的一例。宋金尤其是明清，誌蓋大部分都簡化作方形、長方形，蓋文隨之由頂面移刻到蓋之底面，扣合後多用鐵帶（片）雙紮封固。有的誌文篇長字多，如清光緒三十年三品銜侍講學士張佩綸墓誌、清宣統二年體仁閣大學士張之洞墓誌等則使用四石，兩兩扣合，分別紮固。清康熙二十一年明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喬壁星墓誌誌蓋上面中心鑿出一正圓形坑窩，中部留剔出銀錠式提梁，亦屬實用性加刻的殊例。誌石用材大部分為中等硬度、便於鐫刻、字迹顯現清晰的碳酸岩類石灰石，也有部分漢白玉、青灰色大理石的，花斑石、花崗岩及綠、赭、灰色砂石與硬度極低的細質葉岩等亦間或可見。隋開皇三年章武郡主簿王軌墓誌，雖僅三九·五厘米見方，厚也只有八厘米，但為硬度很高的微透明的綠色青玉雕刻，作為墓誌十分少見。明嘉靖二十五年國戚陳萬鎰妻王孺人墓誌誌底翻用雕造精美的唐人盪頂式誌蓋，顏色青黑，重量超常，扣擊發出清亮悠揚的金屬聲，亦至難得，石質尚待專家鑒定。方形誌蓋的墓誌，如明崇禎十二年中極殿大學士黃立極墓誌，蓋底分別長一二·五、寬一三·五、厚三·二厘米，是少見的大型墓誌。盪頂式誌蓋墓誌中，唐大中九年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墓誌誌蓋長一五·三·八、寬一五·四·二、厚四〇·八厘米，誌底邊長一五·二、厚三·五·八厘米，亦屬稀見的巨型墓誌。而唐咸通六年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墓誌誌蓋長一九·七·五、寬一八·八·五、厚五·六·五厘米，誌底長一九·五·五、寬一九·五·二、厚五·三·五厘米，成為盪頂式誌蓋的驚世之作，形體之巨為中國歷代墓誌之冠，佈滿誌表的極為精美的高浮雕飾作，亦無誌可及，被定為國寶級文物。

以下對本卷所收墓誌（望都東漢墓銘前已介紹，此處不贅）進行重點介紹：

一、北朝墓誌

本卷所收元魏皇室三誌，可以一九七〇年出土的天平三年文獻王元誕墓誌最具代表性。誌主係獻文帝之孫、相國高陽王元雍之第四子，孝靜帝之從叔祖，附見《魏書·高陽王傳》，僅有極其簡略的仕歷和贈諡。這篇出自遷鄴之初的誌文對本傳多有補正，更為難得的是，還具體記述了這位少遭河陰滅家之難，在北魏之末驚濤駭浪的政治風雨中竟能為君「預睹危機，亟陳成敗」。在高歡二次廢立中一度被迫「韜光匿影」。待新主孝靜帝立，復又積極擁戴，可謂殫忠竭慮。孝靜帝亦倚之為「可以準的人倫，儀形邦國」，不顧霸府權臣的挾制，將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司州牧的重任寄於這位年僅二十歲的青年。可見這位少年皇帝不甘心傀儡地位和自樹親黨的深刻用心。這些傳世文獻難以尋

覓的材料，無疑對於研究北魏末年歷史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一九七九年磁縣城南小冢出土的東魏武定八年茹茹公主墓誌，記載茹茹（柔然）國主阿那瓌之孫、太子諡羅臣之女、七歲的鄰和公主郁久閭叱地連於武定二年聘於東魏實際主宰高歡的第九子、八歲的長廣郡公（即北齊武成帝高湛）為妻的史實，遠較史傳詳細，為東魏、柔然間的和親史實提供了一個珍貴的實物鑒證。一九七八年磁縣申莊鄉政府院北出土的北齊武平元年李尼墓誌，誌主本為趙郡李希宗之孫、李祖勳之女、齊文宣帝李后之侄。天保十年十一歲被冊拜為高殷的太子妃，翌年尚未及冊立為皇后，因廢殷帝位而被降為濟南王妃。又僅過一年濟南王被害，被迫落髮為尼，年僅二十二歲，於武平元年死去，成為高齊宮廷血腥攘奪帝位的犧牲品。此誌的發現恰好彌補了《北齊書》有廢帝紀而無其后妃傳的不足，亦為同遭一轍之殃的其姑文宣皇后傳續一結局。一九七五年磁縣東槐樹村西北發掘出土的武平七年高潤墓誌，是一件重要的北齊皇室墓誌。誌主為高歡第十四子，天保初受封為馮翊王，屢任要職，武平六年卒，贈假黃鉞、左丞相。《北齊書》卷一〇《高祖十一王傳》和《北史》卷五一《齊宗室諸王上》有傳。誌文長達一一九七字，幾為本傳的四倍，可謂參補多多。

東魏遷鄴使曹魏以來的四朝故都至六世紀中葉再度成為魏、齊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鄴西元魏、高齊的皇陵周邊陪葬墓中出土了一批既非皇族、亦不屬河北士族的勳貴功臣墓誌。本卷所收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先後於磁縣東陳村「四美冢」之南冢、北冢出土的東魏武定五年堯榮妻趙胡仁、北齊天統三年堯峻（難宗）、峻妻吐谷渾靜媚、武平二年峻妻獨孤思男等墓誌，就是此類勳貴功臣墓誌中的重要代表。趙氏所生長子堯雄官至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城平縣開國公，次子堯奮亦為驃騎大將軍、五州刺史、安夷縣開國公，《北齊書》均有傳。第三子堯峻，僅《魏書》卷四二《堯暄傳》簡略提到。誌文則詳記了堯峻一生的經歷，可對相關文獻記載做出重要訂正。如《魏書》、《北史》之《樊子鵠傳》載北魏之末「南青州刺史大野拔率眾就（兗州刺史樊子）鵠。天平初，齊神武遣儀同三司婁昭親討之。城久不拔，昭以水灌城。而大野拔因與相見，令左右斬子鵠降」。即平滅子鵠的關鍵一擊是大野拔倒戈所至。而堯峻墓誌記載：「天平元年，兗州刺史樊子鵠馳傳西通，縈城北抗。大都督婁昭受賑專征，星言電掃。君式總戎規，親當矢石，生擒南青州刺史大野胡野拔等，輜車送晉陽。」如此，則大野拔並未背叛忠於孝武帝的樊子鵠。又如《北齊書·清河王岳傳》記天保六年正月高岳「略地南至郢州，獲梁（郢）州刺史司徒陸法和，仍克郢州」。即俘獲陸氏，攻克郢州。同書《陸法和傳》所記與之相左：「天保六年春，清河王岳進軍臨江，法和舉（郢）州入齊。文宣以法和為大都督十州諸軍事、西南道大行臺。」是法和以郢州之地主動歸齊，並得到齊帝的大加重用。二者孰是？堯峻墓誌恰記：「陸法和

贏糧擁衆，觀釁鄢郢，屢有馳檄，願舉全州。清河王出師江上，以相接應。君總率樓船，親為濟首」。可見陸的歸齊是與齊事先做好了勾通工作。其他有可考價值之處尚多，此不一一。

門閥士族是中國中古史的重大課題之一。士族墓誌是墓誌中的珍品華章，成為重大課題的重要研究對象，備受青睞。河北士族墓誌正是其中部分精華所在。本卷所收士族墓誌三十六件，其中北朝者二十二件，隋唐五代者十四件。茲撮要以述管見。

士族，不同於庶族、寒門，亦有別於同時的其他豪強、大族及軍功勳貴，他們有着被朝野公認的淵遠家世，並在當世保持了相應的社會地位。本卷可見：李希宗妻崔太妣（祖辯、父楷）墓誌自叙博陵崔氏：「綿歷秦漢，高士世生；間關魏晉，名臣代有。」崔昂妻盧修娥（「祖青州敬侯、父參軍君」）墓誌稱範陽盧氏：「周太師以把旄錫履，漢侍中用通儒受位。垂風邁德，衣冠不隕。」李希宗墓誌稱揚趙郡李氏：「入周作史，出關稱霸。或息偃陽魏，或弼諧全趙，鴻奕紛披，難可具載。」李稚廉墓誌點明：「公即趙將廣武君李左車之後也。」李敬族墓誌實記其「十四世祖（東漢）司徒合，合生太尉固，固生安平相燮，復居趙之安平……」。與崔、盧、李、鄭相比等次稍低者，論家世淵源亦毫不遜色。如邢偉墓誌追叙河間邢氏之先：「休源慶緒，駿發其長。后稷以功施配天，姬旦以聖德緯地。邢侯載美於春秋，太常騰芬於魏史。」李祖牧妻宋靈媛（祖弁、父維）墓誌溯廣平宋氏：「昔趾潛玄乙，契受商丘之封；貺闡素鳩，湯申景毫之會。其後竦峰神嶽，導源靈水。銅池九筮之美，玉田五德之珍。杞樟琅玕，內輔外相，莫不聲存東觀，績著南史。」封禪墓誌舉渤海封氏：「姜源遠派，列山餘趾。珪符錫夏，建為通侯；苗裔分齊，是稱冠族。」雖有溢美之嫌，但當時家國皆存其譜牒，《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等傳世文獻亦可印證，故不得一概以虛美、妄攀相嗤。

本卷士族墓誌隱現其擁有強大雄厚的經濟實力。宗族聚居、壁堡林立，導致聚族而葬，族大者墓多，勢壯者墳大。迄今河北發現此階段門閥士族墓群已達十數處之多。如至今仍保存有高大封土集群的景縣封氏墓群、高氏墓群，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趙縣李氏墓群、贊皇李氏墓群、臨城李氏墓群、隆堯李唐先祖陵、無極甄氏墓群，皆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僅以本卷所收較為集中的趙郡李氏東祖房的一個支系為例，依據墓誌所記誌主籍貫、埋葬地點和誌石出土地點相比照，結合墓群的分佈範圍、墓葬規模等方面，考察一下他們的經濟狀況。李帶、李玄、李尼等誌載其為趙郡柏仁縣永寧鄉陰灌里人。其中，李尼為李祖勳女、李希宗孫，可知祖勳、希宗以及希宗女、文宣帝高洋皇后李祖娥等俱原家陰灌里。李靜墓誌記其「合葬於陰灌里舊村西南七百四十步砂溝之陽」，此誌出於今高邑縣中韓鄉里村近旁，指明北魏時的陰灌里就在今高邑縣里村東北約一公里處。現里村村南即大沙河（又名槐河），可知靜誌所指的「砂溝」

即槐河無疑。里村東北約六公里的趙縣西封斯鄉段村村東（此地「文革」前尚有高大封土四座）出土希宗父李憲墓誌。里村東南約六公里的坊棚村附近出土本卷所收李帶、李林、李玄墓誌。里村南二十五公里的臨城縣西鎮村北墓群出土希宗兄希遠子李祖牧等墓誌。里村西南十五公里的贊皇縣南邢郭村東五百米處高大封土墓群出土李希宗、李希禮兄弟墓誌。里村西北十六公里的贊皇縣寨里村村南（此地北距槐河兩公里）出土附葬于文貞公之塋的李德元墓誌。顯見單單趙郡李氏東祖房五世以下的一個支系已發現墓群在原籍的佈列範圍，即已覆蓋了趙縣、高邑、臨城、贊皇四縣之地、方圓五六十里之廣。這恰恰為東祖房另一支系宗子李顯甫「集諸李數千家于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顯甫為其宗主」^{〔二〕}的史載做一典型實證。此尚不包括本卷所見南祖房李稚廉、內邱縣（亦在殷州南趙郡轄區）的濟南太守李府君；漢中房（居安平饒陽）的李敬族以及三祖房之外的支系居常山行唐的李盛等。通過本卷北朝李氏諸誌，足可映現其時累世以方三百里的今石家莊地區為中心的趙郡李氏，與其族望相對應的經濟實力，而由此經濟實力支撐下的私屬部曲的强大，也就不言而喻了。

士族墓誌顯示，北朝學在士族。雖然本書所收士族墓誌較其時河北士族人物只是小小的部分，且半數不見於史傳，但知他們入仕前已多有相當的學養文化。如：邢偉「學究百氏，詞藻倚瞻」。崔昂「學以聚之，應物能廣」。崔景播「合巽離堅，早拔流群之譽；敦詩悅禮，幼擅鄉曲之談」。李希宗「研尋道術，陶冶性靈，平府之策必單，群玉之書斯盡」。士族子弟盡管天賦極高，也是早有師從，下帷攻苦。如李希禮「攝齋受教，結衽從師，曉聞夜誦，朝聽暮講，窮更生之七略，盡惠施之五車」，遂「辭高許洛，學備鄒韓，五言之作，妙絕時人」。他們之中，有的在博涉四部的同時，還累世傳守專門之學，並以此從仕。如封禎「探馬鄭之奧迹，早敦章句；欽于張之高風，有懷法理」。他本人主要仕為法官，先後任職大理評事、御史中丞、刑部侍郎，終任大理少卿。其嗣子封堅，亦曾為「鄆州司法參軍」。而其祖封嗣道，誌蓋篆題「隋故尚書憲部郎」。禎誌所記其曾祖封詢為東魏永安公開府法曹。其曾伯祖封述「久為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為時人所稱」^{〔三〕}。封禎高祖、封詢、封述之父、封魔奴的同堂兄弟封軌，北魏官至廷尉少卿^{〔四〕}。自北魏以至於唐，封軌一支六世執法不替。更值得注意的是，本卷士族女性誌主，亦頗有才學。如李希宗妻崔幼妃「幼承師訓，早擅家風，披尋典記，顧問圖史。初有尚書之號，卒得博士之名」。卒於北齊武平二年的李敬族妻趙蘭姿：「道越女師，才侔博士，動容成則，發言為史」，令「七世以還，通達經典」的夫家「合門異之」。又誌載北齊濟南太守李府君妻祖氏：「雅號博古，多識前載，陳圖訪典，顧史論詩，揚淑問於遐邇，振徽音於家國。」還有很多，不一一列舉。

根據本卷資料，還可見北朝士族形如壟斷的選官之利以及交疊互結、聯姻帝室的門第婚媾，加上前述高不可攀的門第閥閱，舉足輕重的經濟實力，累世傳承的文化層積，既有過於前世的豪強世族，也大大有別於後世的士大夫之家，構成了中國歷史上地主階級中具有恒定的特種身份和特權的特殊階層，使之在少數民族統治者入主中國北方，政權幾經交替的時期，達到並保持了足有一個多世紀的鼎盛。

二、隋唐五代墓誌

本卷所收隋十三誌，唐、五代一〇六誌，資料十分豐富。如王軌、李敬族夫婦、李靜、閻靜、趙覬、王基等誌，誌主卒於隋前，誌文提供的資料是對北朝史的補充。

唐長安三年嚴依仁墓誌記誌主「隋任鹽山縣市令。……息師辱，唐上騎都尉，任多州市令」。可以印證隋代縣設市令、唐代州有市令的官制記載「四」。又如大業六年尉仁弘墓誌，誌主係北齊貴戚長樂王尉景曾孫，其祖父燦北齊位至司徒、太傅，其父世辯附《北齊書》卷一五《尉景傳》後，稱「隋開皇中，卒於浙州刺史」，仁弘墓誌卻載世辯「隋開府、豐州刺史」。或史傳有漏，或誌載為其贈官。更有價值的是，此誌記誌主「年成立，仁壽二年以勳門蔭重，擢任皇右挽郎，敕授游騎尉」。所說隋代勳臣子弟以門蔭充為大行帝后執紼的挽郎，且挽郎還有勳級，可補《隋書·禮儀志》的不足。

貞觀二十三年崔震墓誌記誌主：「隋末擾攘之際，家貧親老逃避無所，為狂狡所逼，前後歷兩州刺史，所至莫不嗟訝，皆言來晚。至皇朝武德四年五月十三日，淮安王補任泰州刺史、上柱國。聖人將出，欲歸有道，徑途尚險，奄然非命。」說明了士族出身的景城縣功曹崔震投身寶建德義軍，在大夏政權中受到重用，歷任兩州刺史的經歷和死因。武德四年建德率軍南援坐困洛陽的王世充，三月，與秦王李世民所率唐軍於虎牢隔汜水對峙。五月己未（初二）建德兵敗被俘。其妻曹氏等率官屬降唐，唐軍不戰而「河平速平」^{二五}。從誌文來看，崔震死於建德兵敗的十一天之後，他大概是因接受唐宗室淮南王李神通的招降而被農民軍處死的。由此可知，當夏、唐對峙於汜水時，李神通軍已經出現在河北，使夏國部分州郡動搖。從崔震死的时间看，寶軍失敗後，遁回洺州的寶妻等也並沒有隨即投降。他們最終放棄建德養子再起的打算，舉山東之地降唐，應與神通軍乘虛出擊建德後方，加速河北瓦解之勢不無關係。此役的獲勝，一舉而使唐王朝得以控制中原，李神通以奇兵深入河北敵後應是致勝要着之一。此事不見於傳世文獻記載，僅知「建德敗，（曾）復授（李神通）河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二六}。此誌所述，正可彌補史籍之闕。

武德四年七月，建德舊部在劉黑闥的號召下舉旗反唐，「不半年，盡有建德故地」。五年二月，李世民軍敗劉黑闥，

復占河北。同年六月，劉黑闥借兵突厥，再下河北，「河北諸州盡叛，又降於黑闥，旬日悉復故城」〔七〕。唐太子李建成率軍來攻，武德六年正月黑闥敗亡，唐王朝才又確立了對河北的統治。這一年半的時間，雙方在河北拉鋸大戰，城池反覆易手，史籍一概以「陷」、「取」、「破之」、「殘之」一筆帶過。永淳元年陳善墓誌對其中高邑之戰記載頗詳：「隨逢隋季，時山東、河北並委質偽庭，唯有高邑獨歸聖化。劉黑闥奮觸山之力，率跋扈之徒，自號夏王，圍城數匝。君尚年幼，困守危城，督勵驍勇，獎勵士衆，雖雲梯電舉，攏石雷奔，三夕三朝，九攻九拒，析骸易口，志在不降。負戶□梁，城竟不拔。以忠授驍騎尉，守遼東司法參軍事。」高邑之戰及劉自號夏王，傳世文獻均無記載。兩《唐書·劉黑闥傳》僅載武德四年七月劉黑闥自稱大將軍，五年正月號漢東王。推測此次唐軍堅守高邑之役，可能發生在武德四年下半年內，其時劉未稱王，仍以建德為號召。誌文所記概見當時激戰情景，也對唐初平定劉黑闥的史實有一定補充價值。

武則天病重及駕崩，朝局混亂。開元九年封禪墓誌可補正其中兩次宮廷政變的史實。長安四年冬則天卧病，內寵張易之、張昌宗兄弟串聯預謀政變。事泄，御史中丞宋璟奏按。《舊唐書·宋璟傳》載：「乃敕易之等就臺。將加鞠問，俄有特旨原之。」《新唐書》同傳則記為：「許收易之等就獄，俄詔原之。」《舊唐書·宋璟傳》又云：「則天陽許，尋敕璟使出州按都督屈突仲翔。令司禮卿崔神慶鞠之。神慶希旨，雪昌宗兄弟。」禎誌則云：「（禎）稍遷大理丞。時有恩幸之臣，寵狎官掖，履霜冰至將圖不軌。公案以直繩，處之嚴憲，犯顏固執於再於三。尋而北軍袒左，乘輿反正，褒公忠壯。」這段文字可證易之、昌宗等人謀逆一事確經大理審訊。封禪預審，不畏壓力，堅持嚴判。上述兩《唐書》互歧之處，今據誌文，可判《新唐書》為確。又史載景雲元年中宗韋皇后與其女安樂公主合謀鳩殺中宗，立溫王李重茂，臨朝稱制。臨淄王李隆基發動羽林軍攻入宮中殺韋皇后、安樂公主等人，擁其父睿宗繼位。封禪誌載：「今上（玄宗）剪除凶悖之夕，擢授御史中丞，與大夫東平畢構連制夜拜。明朝急於用賢，霄分軫慮；君子量已以進，事不辭難。窮競回邪，寬而不縱。至於僚辟胥懼，權豪屏息，洛陽避鮑曾何足云。」《新唐書·畢構傳》云：「景龍末，召為御史大夫。會平諸韋，治其黨，衣冠多坐。構詳比重輕，皆得其情。」這一記載與禎誌所說相吻合。從誌文可以看出，在這次政變中，玄宗吸取了宰相張柬之等殺二張除惡不盡遭到失敗的教訓，在殺掉韋后等人時，對韋、武集團刻不容緩地加以捕治。

冀南邱縣出土的順天二年程莊墓誌、雄縣文物保管所藏同年盧璲墓誌，所用國號為「燕」，程誌還對安史二人的燕國加以明確的區分，稱史思明政權為「後燕」，敘事中均使用燕國之「聖武」、「順天」年號。這是八年安史之亂，河北